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1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 
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蕭自佑、鴻義章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朱富美、執行秘書蔡柏英、副執行秘書鄒筱涵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黃上峯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炎銘、秘書洪語青、劉芳如、鄭慧雯、約聘專員李介媚、陳俊宇、委員助理蕭珮姍、林佳緣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莫惠芬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有關本會系統性訪查議題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」及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」案之辦理進度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本會110年5月至6月份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有關人權Hub交流站系列活動，請人權會幕僚彙

整每場次之發言紀錄及後續處理建議，以作為未來系統性研究及策略建議參考。

## 討論事項

一、張菊芳委員、王幼玲委員提案：為原調查案件「陳姓民眾上傳詆毀、羞辱護理師專業之影片，相關單位於處理時，是否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意旨予以解釋及認定」案，應屬人權案件性質，建請移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涉調查部分仍由監察調查處處理。

二、葉大華委員提案：有關本會人權調查案件立派案、移案原則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請人權會幕僚參酌委員意見，研議參辦本會立派案、移案原則。

三、有關建立本會即時議題回應機制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55 分

主席：陳菊